

未滿18歲求職者求職登記同意書

本人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已了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保障未滿18歲求職者權益，所提供求職登記與就業服務，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文件。

立書人(簽章)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	簽章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	電話
☐ 父				
☐ 母				
☐ 監護人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滿18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勞動部114年1月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9125號函釋，本同意書只要有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簽章，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。
- (2)未滿18歲之求職者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滿18歲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